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燕子河路與創新大道交口東北側，安徽省現代智能綜合交通創新基地A座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4年12月16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於大會開始前兩(2)個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12月31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而倘若延遲，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
-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陶慶晨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先生、佟宇先生及王燁先生。